

证券代码：831394

证券简称：南麟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经验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董事会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，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，具有合理性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秀法

独立董事：姚美玲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